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84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/張義群律師/陳澤熙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元記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土地為債務人洪元記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無權占用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資料皆無債務人洪元記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資料）。

(二)提出「洪元記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